



预算编号：0026-00019099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23137860-00294177**

固定治超站点运行维护

磋商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招标代理：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10 月
2025年12月02日

2025年12月0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5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28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42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46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固定治超站点运行维护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23137860-00294177**

2、项目名称：固定治超站点运行维护

3、预算编号：0026-00019099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元）：**2483000.00 元**

6、最高限价（元）：**包 1-2483000.00 元**

7、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固定治超站点分布于上海各主要出省道口，是一套具备治理超限车辆实施检测、卸载的执法系统，**该系统由 9 处超限称重检测系统、站点内附属设施、执法用房、道路标识牌等子系统组成。具体包括徐浦大桥复检站、徐浦大桥卸载区、外环隧道复检站、外环隧道卸载区、朱枫卸载区、葛隆复检站、葛隆卸载区、洋桥复检站、杨浦大桥复检站。**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日常维护和执法活动保障、应急抢修和设施受损修复、备品备件、固定治超检测系统称重设备定期自检和计量标定**，具体项目内容、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8、交付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9、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04 至 2025-12-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2-15 13:00:00**

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2-15 13:00:00**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1228 号 1 号楼 160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采购代理单位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供应商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 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单位;

3、投标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 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 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 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单位仅作为平台使用方, 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915 弄 1 号

联系方式: 021-225037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1228 号 1 号楼 1605 室

联系方式: 18621529690

电子邮箱: kylechen8186@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文

电 话: 1862152969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固定治超站点运行维护
2	项目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3	预算金额	2483000.00 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现场验证	详见《招标公告》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邮箱:kylechen8186@qq.com) 截止时间:公告截止日一天 16:00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请供应商关注。
1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投标操作方法请查看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栏目
1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15 13:0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17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15 13:0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1228 号 1 号楼 1605 室

18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p>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报名），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报名）。</p> <p>注：第 2 项材料需随身携带，不得密封入纸质投标文件，否则拒收纸质投标文件。</p>
19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6、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20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1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p>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p> <p>(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声明；</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投标人资格要求为生产制造商时，同时应提供投标人自有设备清单。</p> <p>(5)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6)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p>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约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6)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p>

		<p>技术标准要求:</p> <p>(8)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招标代理费	<p>本项目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机构服务费。</p> <p>本项目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代理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关计算方法累进计取的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单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机构费。</p> <p>1、本项目代理机构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thead><tr><th>中标金额</th><th>代理费计价标准</th></tr></thead><tbody><tr><td>100万以下</td><td>1.5%</td></tr><tr><td>100万以上至500万以下</td><td>0.8%</td></tr></tbody></table>	中标金额	代理费计价标准	100万以下	1.5%	100万以上至500万以下	0.8%
中标金额	代理费计价标准							
100万以下	1.5%							
100万以上至500万以下	0.8%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建设、维护和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机构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报价。

3.3 依法注册的供应商其注册资金应足以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承担和赔付能力。

3.4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所规定的资质条件。

3.5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6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内容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磋商邀请中的联系地址、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人。

6.2 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2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6.4 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成一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文档一份。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8.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 ①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②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 ③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投标）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
- ⑤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失信情况查询页面；
-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⑦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⑧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技术部分（自拟）

- (1)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 (2) 对本项目的理解；
- (3) 维护技术方案；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人员配置及管理；
- (6) 近三年内类似业绩（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7)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8.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采用A4幅面，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编排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8.4 报价

- (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9、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9.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9.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

11.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1.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 响应文件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1.5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1.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1.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4.2 供应商撤回响应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14.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程序

15、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本项目相关专业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共三人组成。

16、资格、符合性审查

16.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16.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16.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17、技术商务综合磋商

17.1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1) 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供应商须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报价服务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综合陈述；

(2)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上述审核结果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19、价格因素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二次报价)×价格权值×100。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结果公告。自公告发布 3 日内，如无供应商质疑，则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21、成交通知

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也不做设计补偿。

2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2.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2.3 合同一经签订，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固定治超站点运行维护

2、服务期：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3、服务内容：上海市固定治超站点分布于上海各主要出省道口，是一套具备治理超限车辆实施检测、卸载的执法系统，该系统由9处超限称重系统、站内附属设施、执法用房、道路标识牌等子系统组成。具体包括徐浦大桥复检站、徐浦大桥卸载区、外环隧道复检站、外环隧道卸载区、朱枫卸载区、葛隆复检站、葛隆卸载区、洋桥复检站、杨浦大桥复检站。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日常维护和执法活动保障、应急抢修和设施受损修复、备品备件、固定治超检测系统称重设备定期自检和计量标定。

4、采购预算金额：2483000.00元；

5、付款方式：

本次维保项目以年为结算单位，用户根据承包方实际维护情况，按季度汇总支付费用。合同按季度支付，第四季度支付时，需提供3个月金额为合同全款10%的银行履约保函。

二、服务范围

徐浦大桥复检站（S20内圈k49+490）、徐浦大桥卸载区（徐浦大桥北桥墩E-21近涵林路西100m）、外环隧道复检站（江东路300号）、外环隧道卸载区（S20外圈K00）、朱枫卸载区（亭枫公路8328号）、葛隆复检站（沪宜公路6204号）、葛隆卸载区（绥德路1000号）、洋桥复检站（沪太公路9999号）、杨浦大桥复检站（杨浦大桥桥墩EP01-EP03）。

三、维护维修服务费用构成

以下维护维修服务费用包干

1、日常养护和技术保障

投标人对外场称重系统机电设施、站内附属设施、管理用房、道路标识牌等例行维护、保洁、巡检、软件维护、软件优化完善，以及定期根据执法大队联合执法或重大活动的保障，养护服务费用包干。

2、应急抢修和设施受损修复

（1）投标人对外场称重系统机电设施、站内附属设施、管理用房、道路标识牌等软、硬件故障的应急抢修、维修费用包干。

（2）由于外部原因导致的维护服务范围内设施受损，受损程度较小且可及时修复情况下（如交通事故、道路变形沉降、第三方施工、偷盗等）而产生的设施修复费用及相关费用等实行费用包干。受损程度较大且需专项修复情况下修复费用采用专项经费进行修复。

3、备品备件

投标人应根据设施老化程度(设备处于报废期除外)、系统运行状态、应急抢修等需要，配置必需的备品备件。

4、检测设备定期自检和计量检定

称重检测、外廓尺寸检测、多线轴检测、图像抓拍等检测设施设备的定期测试；称重检测系统设备每年一次计量部门预检定及正式检定。

四、维护服务内容概述

1、日常维护。

外场机电设施的日常维护。主要包括称重系统及配套设施、外场通信设备、供配电设备、信息发布设备、摄像机及其附属设施。

内场机电设备的日常维护。主要包括计算机主机、存储设备、计算机网络和安全系统、内场通信设备、供配电等。

应急抢修。应急抢修是指因突发事件而引起机电设施或软件故障，导致数据中断，由此而组织实施的机电设施或软件抢修、故障排除、业务恢复等紧急工作。

管理用房的维护。定期检查管理用房及时发现并处理房屋损坏问题；保障房屋的供电、机柜等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技术保障。积极配合治超站执法活动，技术人员到现场或远程保障执法活动正常进行。

2、称重设备单车自检。投标人使用人三轴、四轴、五轴、六轴车辆中随机使用一种车型进行载重自检，连续二次单车自检不得使用相同轴数车型车辆；具有车辆外廓尺寸检测功能的站点，同时应进

行车辆外廓尺寸自检；具有车辆图像抓拍功能的站点，同时应进行车辆图像抓拍自检。

3、称重设备多车自检。投标人使用三轴车辆、四轴车辆、五轴、六轴车辆中的三种轴数车辆分别进行载重自检；具有车辆图像抓拍功能的站点，同时应进行车辆图像抓拍自检。具有多线轴车型检测功能的站点，还应提供多线轴车型车辆进行自检。

4、称重设备计量预检定。投标人在计量检定机构正式检定前，应组织做好相关预检定工作，确保正式检定顺利开展。

5、称重设备计量正式检定。投标人在称重设备检定有效期到期，组织相关计量检定工作，并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其授权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6、其它。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其它内容。

五、维护服务基本要求

1、管理职责分工

(1) 业主(本项目采购人): 是维护工作的管理主体和责任主体。从业主和项目管理者角度，通过委托专业维护单位、运行保障单位并加强过程管理，以保障机电设施和系统正常运行。

(2) 投标人(本项目中标人): 是维护工作的承担者。投标人受业主的委托，具体承担本项目机电设施和系统维护工作。

2、维护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 本项目负责人应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

(2) 本项目维护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机电设施日常维护维修、应急抢修、软件升级优化等需要。

3、专项测试

本项目范围内的部分设施，按照国家和行业规定需要由专门有资质的机构进行专项测试，投标人应承诺定期实施这些测试工作，并在报价中列入所需要的费用，投标人应按常规做好规范的定期自检工作。

4、专业维护

指本项目中的部分专业化设备或系统，其维护服务需要较高级的专业技术或专业环境或原厂服务，要求本项目投标人按照招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加以响应和说明，具体要求为：

(1)是否具备经过认证的专业人员，并进行说明；

(2)是否具备原厂商的续保，因设备停产厂商不提供原厂服务的，应说明维护方式。

5、有关标准和规范

1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2016）；

2 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检定规程（JJG 907-2006）；

3 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GB/T 21296-2007）

4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5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7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9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10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11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464-2008）；

12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16）；

1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

14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2016）；

15 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GB/T 28649-2012）；

16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373-2006）；

17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1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2009）；

19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20 软件工程质量（GB/T 16260-2006）；

21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22 软件工程 产品评价（GB/T 18905-2002）。

以上标准、规范、规程等，若国家、地方、行业有新的版本发布，以最新的内容为准。此外，电气设备特别是供配电系统中与电力部门有关的内容，应符合上海市电力部门有关维护、检测、检修的规范要求。建筑物内部的电气安装应符合有关行业规范要求。投标人有责任了解此类规范要求，并通过电力或相关部门的行业检查、验收等。

六、日常维护内容和要求

1、日常维护包括对内外场机电设施进行常规例行保养、保洁、检查与测试、定期巡检、定期或按需更换机电设施各类易耗品、易耗部件等。

序号	维护项目	维护要求	维护周期
1	称重设备日常运维内容	1.清除设备外表灰尘； 2.给设备进行常规检查，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进行简单的易耗品更换 4.检查外场控制机箱完整，基础、支撑 5.稳固，无明显歪斜	月
2	视频图片抓拍设备日常运维内容	1.摄像机图像清晰度和显示位置调整及外观清灰，立杆清洁。 2.车辆检测器：分离判断正确率测试，检测线圈电感量，故障自检功能测试，检测及清灰。 3.车辆分离器（光栅）：分离判断正确率测试，故障自检功能测试，清除车辆分离器外表灰尘	月
3	称重设备单车自检	每季度进行二次精准度单车自检测试	季
4	称重设备多车自检	每季度进行一次精准度多车自检测试（与单车自检月份错开）	季
5	称重设备计量预检定	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在每年正式检定前组织一次预检定	年
6	称重设备计量检定	按照国家和行业规定，每年进行一次秤台检定并出具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年
7	控制箱日常运维内容	1.所有线缆整理，调整及清灰。 2.工作站的检查：清洁保养、测试。 3.LED 显示器的检查：清洁保养、测试。 4.交换机、光收发器的检查：清洁保养、测试。	季

8	基础杆件设施日常运维内容	1. 定期检查立杆防腐层; 2. 定期检查设备基础表层不得脱落、缺损; 3. 定期检查基础螺栓、螺帽及连接状况，螺栓螺帽的除锈、防腐工作; 4. 定期测量接地电阻。	月
9	固定治超站点办公用房及标识标牌	1. 办公用房定期保洁; 2. 办公用房电气设备进行定期检查; 3. 按需进行执法配合工作;	月

七、项目管理要求

本项目日常管理是指为系统维护服务和运行服务提供日常保障性的服务。日常管理包括项目文档资料管理、备品备件管理、维护总结报告、安全专项检查、应急预案修编等。

本项目日常管理是配合和服务于日常维护、应急抢修等工作的展开，是保障整个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对本项目维护服务工作的日常管理，可协助维护服务工作的正常持续开展。

1、备品备件管理

投标人提供的备机备件清单至少应包括下表所列内容。表中的备机备件的建议型号、建议厂家仅供参考，若选择其它型号或厂家的备机备件，其功能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达到下表中现有型号和厂家的技术指标要求。

备机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现状型号	现状厂家	单位	数量
1	内场设备类				
1.1	工作站				
1.2	网络交换机				
1.3	光端机				
2	称重设备类				
2.1	称重传感器				
2.2	称重仪表				
2.3	车检器				
2.4	称重放大器				
3	通讯光缆类				
3.1	尾纤				
3.2	光缆				
4	电缆类				
4.1	电缆 A				
4.2	电缆 B				
5	情报板类				
5.1	文字模块				
5.2	光带模块				

5.3	文字控制板卡				
5.4	光带控制板卡				

2、维护例会制度

通过定期召开维护工作例会和不定期专题会议，以协调解决日常维护工作中的各种问题，协调维护参与各方以及与外部机构的协同。同时，针对维护管理、机电设施和系统存在的特定问题或重大隐患及在建工程接入等问题，召开不定期的专题会议，以解决特定问题为目标，对特定问题或重大隐患进行专题研究、协调在建工程接入的关联问题等，以有效推进维护工作，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展开。

- 1) 投标人应按要求派员参加定期维护工作例会和不定期的专题会议；
- 2) 投标人应认真研究会议内容，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落实；

3、联合执法和重大活动保障

联合执法和重大活动保障是指为满足业主对联合执法或重要活动的交通管理需求，落实事前检查与整治、事中预案值班保障、事后总结等措施，确保机电设施和系统及关键设备特定的保障目标。

4、安全管理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范围内机电设施和系统运行保障目标，制定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配合进行信息安全检查和信息安全测评。安全管理的具体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应在研究维护工作要求和安全保障目标的基础上，制订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的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的制度保障要求、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能力要求、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安全生产教育制度等；
- 2) 投标人在开展维护工作中，应针对不同的工作内容制订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并在过程中予以落实；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 3) 投标人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

八、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施工许可由投标人自行向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申请。
- 2) 维修和抢修过程中更换的除业主供应的设备和部件外，原则上为同品牌、同型号的设备和部件。如有特殊情况，投标人应与业主协商，经业主认可后，可更换不低于原设备和部件功能与性能技术指标的设备和部件。更换后的设备和部件保修一年，保修期限不受本项目合同期限和招标期限的影响。更换的设备和部件在保修期内损坏，投标人应免费更换。
- 3) 因机电设施或软件调整、网络系统调整、远程联网配置调整、网络边界安全问题、联网方设备调整、升级改造等因素，投标人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设备或软件的分析评估、优化完善、对现有网络系统和安全设备进行优化配置的方案等。涉及通信网络系统和较大设备调整变更、IP 地址变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向业主提交变更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实施。
- 4) 对升级改造和更换下来的老旧设施、老旧部件、辅材等，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采取以料代工方式处理，由投标人按规范程序自行处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5) 如本招标文件、附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内容存在矛盾或歧义的，以标准高或要求严格的情形执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九、维保项目设备清单（设施量清单）

本招标文件所列设施量清单如与实际不符，以最新的实际设施量统计为准。

固定治超站点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徐浦大桥卸载区				
1.1	工作站	联想	S20	台	1.00
1.2	LED 显示器	DELL	17'	台	1.00
1.3	票据打印机	EPSON	P1108	台	1.00
1.4	办公桌		定制	套	1.00
1.5	挂壁机柜	西门子	定制	套	1.00
1.6	扩音喇叭（含麦克风、功放等）		定制	套	1.00

1.7	称重系统	同丰	SCS-120	套	1.00
1.8	汽车衡仪表	同丰	XK3190-A9 系列	台	1.00
1.9	彩钢板操作亭			间	1.00
1.10	场地照明灯		LED 200W	台	2.00
1.11	配电箱		定制	套	1.00
1.12	系统软件	微软	WINDOWS	套	2.00
1.13	称重系统管理软件	同丰	V12.35	套	1.00
1.14	软件/加密锁	同丰	定制	个	1.00
1.15	房屋电气部分检修及维护	定制	定制	项	1.00
1.16	房屋建筑维修	定制	定制	项	1.00
1.17	标识设备保洁维修	定制	定制	项	1.00
1.18	单红情报板	定制	定制	项	1.00
二	徐浦大桥复检站				
2.1	工作站	Lenovo	定制	台	2.00
2.2	LED 显示器	Lenovo	17'	台	3.00
2.3	办公桌		定制	套	2.00
2.4	摄像机(含镜头)		4223P	台	2.00
2.5	补光灯			台	2.00
2.6	扩音喇叭(含麦克风、功放等)		定制	套	1.00
2.7	广场灯		定制	只	2.00
2.8	LED 显示屏	电科	定制	套	1.00
2.9	LED 户外信息屏	三思	3.2m*1.6m	块	2.00
2.10	设备立杆 10m 以下		定制	根	2.00
2.11	称重系统	力诺	200T 地磅	套	1.00
2.12	系统软件	微软	WINDOWS	套	2.00
2.13	称重系统管理软件	同丰		套	1.00
2.14	多轴线大件运输检测设备	同丰	TFDJ-A-25T16	套	1.00
2.15	栏杆机		定制	个	2.00
2.16	交换机	WAPA	4 口	台	1.00
2.17	路由器	TP-link	4 口	台	1.00
2.18	房屋电气部分检修及维护	定制	定制	项	1.00
2.19	执法亭维修	定制	定制	项	1.00
2.20	空调	格力		台	2.00
2.21	机房机柜架		定制	台	1.00
2.22	标识设备保洁维修	定制	定制	项	1.00
2.23	道路指示牌	定制	4.8m*3.9m	块	1.00
2.24	道路指示牌	定制	2.5m*3m	块	4.00
2.25	外形轮廓测量	镭眸	定制	套	1.00
2.26	打印机	HP		台	1.00
2.27	室外落地机柜			项	1.00
三	外环隧道卸载区				
3.1	工作站	HP		台	1.00
3.2	票据打印机	EPSON	LK-300	台	1.00
3.3	办公桌	定制	定制	套	1.00

3.4	LED 显示器	AOC	17'	台	1.00
3.5	空调	格力		台	1.00
3.6	标清摄像机（含镜头）	PELCO	ES31CBW24-5N-X	台	2.00
3.7	单红情报板	定制	定制	套	1.00
3.8	扩音喇叭（含麦克风、功放等）	定制	定制	套	1.00
3.9	称重系统	同丰	SCS-100	套	1.00
3.10	汽车衡仪表	同丰	XK3190-A9 系列	台	1.00
3.11	手动抬杆			套	2.00
3.12	龙门架及附件		16 米，高 6.2 米	套	1.00
3.13	彩钢板操作亭			间	1.00
3.14	场地照明灯		LED 200W	台	2.00
3.15	防撞护栏			米	20.00
3.16	配电箱		定制	套	1.00
3.17	系统软件	微软	WINDOWS	套	1.00
3.18	称重系统管理软件	同丰	V12.35	套	1.00
3.19	软件/加密锁	同丰	定制	个	1.00
3.20	房屋电气部分检修及维护	定制	定制	项	1.00
3.21	道路指示牌	定制	4.8m*4m	块	1.00
3.22	房屋建筑维修	定制	定制	项	1.00
3.23	标识设备保洁维修	定制	定制	项	1.00
四	外环隧道复检站				
4.1	工作站	Lenovo	S20	台	1.00
4.2	票据打印机	HP	P1108	台	1.00
4.3	办公桌	定制	定制	套	2.00
4.4	LED 显示器	Lenovo	17'	台	2.00
4.5	标清摄像机（含镜头）		4223P	台	2.00
4.6	设备立杆 10m 以下	定制	定制	根	2.00
4.7	称重系统	陆杰	ZCS-40	套	1.00
4.8	配电箱		定制	套	1.00
4.9	系统软件	微软	WINDOWS	套	1.00
4.10	称重系统管理软件		定制	套	1.00
4.11	19 寸机柜架		定制	只	1.00
4.12	汽车衡专用称重仪表箱	陆杰	XK3190-A9 系列	台	1.00
4.13	房屋电气部分检修及维护	定制	定制	项	1.00
4.14	空调	格力		台	1.00
4.15	房屋建筑维修	定制	定制	项	1.00
4.16	道路指示牌	定制	4.8m*4m	块	1.00
4.17	标识设备保洁维修	定制	定制	项	1.00
4.18	光栅			对	1.00
五	朱枫卸载区				
5.1	工作站	Lenovo	S20	台	1.00
5.2	票据打印机	EPSON	L360	台	1.00
5.3	办公桌		定制	套	1.00
5.4	19 寸机柜		定制	只	1.00
5.5	LED 显示器		17'	台	1.00

5.6	空调			台	1.00
5.7	道路摄像机	PELCO	ES31CBW24-5N-X	台	2.00
5.8	设备立杆 10m 以下		定制	根	1.00
5.9	汽车衡专用称重仪表箱	陆杰	XK3190-A9 系列	台	1.00
5.10	场地照明灯		LED 200W	台	1.00
5.11	配电箱		PZ-30	套	1.00
5.12	系统软件	微软	WINDOWS	套	2.00
5.13	称重系统管理软件	电科	定制	套	1.00
5.14	房屋电气部分检修及维护	定制	定制	项	1.00
5.15	房屋建筑维修	定制	定制	项	1.00
5.16	道路指示牌	定制	4.8m*3.9m	块	1.00
5.17	道路指示牌	定制	2.5m*3m	块	2.00
5.18	标识设备保洁维修	定制	定制	项	1.00
5.19	光栅			对	1.00
5.20	Howell 数字录像机			台	1.00
5.21	LED 显示器			台	1.00
六	葛隆复检站				
6.1	服务器	IBM	X3650	台	1.00
6.2	工作站	Lenovo	S20	台	1.00
6.3	票据打印机	HP	P1108	台	1.00
6.4	办公桌		定制	套	1.00
6.5	19 寸机柜		定制	只	2.00
6.6	LED 显示器	Lenovo	17'	台	1.00
6.7	视频分配器	ACTIUE	APT-6002	套	1.00
6.8	情报板	定制	定制	套	1.00
6.9	扩音喇叭（含麦克风、功放等）	定制	定制	套	1.00
6.10	现场工控机	IPC-810	ZCS-40-II	台	1.00
6.11	电脑	联系		台	1.00
6.12	LED 显示器	DELL		台	1.00
6.13	LED 显示屏	盈天	SL 700	块	1.00
6.14	标准称重数据处理单元	ZDG-40-DZ/T D	ZDG-40-DZ/TD	台	1.00
6.15	现场控制机柜	JG-1900-L	XK3190-A9 系列	个	1.00
6.16	工业交换机	H3C	S1224V2214-2AD	台	1.00
6.17	T 形杆件	定制	1.536m × 1.024mT 型显示屏	根	1.00
6.18	称重平板主体（宽型）	定制	ZDG-40-DZ/2	车道	1.00
6.19	称重传感器		HB-07	只	4.00
6.20	车检器		LVD-6008	台	1.00
6.21	车检线圈		FVN 1*15 地感线圈专用	个	2.00
6.22	配电箱		定制	只	3.00
6.23	防火墙	CISCO	ASA5500	套	1.00
6.24	光纤终端盒		定制	套	1.00
6.25	光纤收发机		NETLINK	台	2.00
6.26	交换机	H3C	8 口	台	1.00
6.27	系统软件 维护	微软	WINDOWS	套	3.00

6.28	称重系统管理软件	盘天	定制	套	2.00
6.29	房屋电气部分检修及维护	定制	定制	项	1.00
6.30	房屋建筑维修	定制	定制	项	1.00
6.31	道路指示牌	定制	2.5m*3m	块	1.00
6.32	标识设备保洁维修	定制	定制	项	1.00
6.33	道路摄像机			台	1.00
6.34	摄像机补光灯			台	1.00
6.35	NVR			台	1.00
七	葛隆卸载区（紫晔停车场）				
7.1	工作站	Lenovo	S20	台	1.00
7.2	票据打印机	HP	P1108	台	1.00
7.3	办公桌		定制	套	1.00
7.4	LED 显示器	Lenovo	17'	台	1.00
7.5	标清摄像机（含镜头）		4223P	台	1.00
7.6	称重系统	陆杰	ZCS-40-II	套	1.00
7.7	汽车衡专用称重仪表箱	陆杰	XK3190-A9 系列	台	1.00
7.8	系统软件	微软	WINDOWS	套	1.00
7.9	称重系统管理软件		定制	套	1.00
7.10	房屋电气部分检修及维护	定制	定制	项	1.00
7.11	房屋建筑维修	定制	定制	项	1.00
7.12	标识设备保洁维修	定制	定制	项	1.00
7.13	光栅			对	1.00
八	洋桥复检站				
8.1	工作站	Lenovo	S20	台	1.00
8.2	打印机	HP	P1108	台	1.00
8.3	办公桌		定制	套	3.00
8.4	19 寸机柜			只	1.00
8.5	LED 显示器	Lenovo	17'	台	1.00
8.6	情报板	定制	定制	套	1.00
8.7	扩音喇叭（含麦克风、功放等）	定制	定制	套	1.00
8.8	称重系统	同丰	定制	套	1.00
8.9	地磅主体	同丰	定制	台	1.00
8.10	栏杆机	同丰	定制	台	2.00
8.11	地感线圈	同丰	定制	套	2.00
8.12	抓拍相机	海康	iDS-TCV900-JT	台	8.00
8.13	补光灯	海康	CXBG-1-PS-DS-TL2000A-L1-N	台	3.00
8.14	车辆车检器	海康	定制	台	1.00
8.15	激光检测单元	海康	DS-TP5500-JT/1130	台	2.00
8.16	激光合成单元	海康	DS-TP5500-JT/1100	台	1.00
8.17	照片合成终端	海康	DS-TST300-JT	台	1.00
8.18	LED 显示屏	同丰	2.88m*1.4m	台	1.00
8.19	红外光栅	平可行	定制	台	1.00
8.20	车辆长宽高激光检测设备	海康	定制	台	3.00

8.21	多轴线大件运输检测设备	同丰	TFDJ-A-25T16	套	1.00
8.22	配电箱		pz-30	套	1.00
8.23	不间断电源 保养	创电	CDP3K	台	1.00
8.24	电池组	汤浅	100ah	组	4.00
8.25	光纤终端盒		定制	套	2.00
8.26	光纤收发机	NETLINK	htb-1100s	台	3.00
8.27	交换机	兆越	MIER-2420M-GX4	台	1.00
8.28	系统软件	微软	WINDOWS	套	3.00
8.29	房屋电气部分检修及维护	定制	定制	项	1.00
8.30	房屋建筑维修	定制	定制	项	1.00
8.31	标识设备保洁维修	定制	定制	项	1.00
8.32	电警抓拍	海康	定制	台	1.00
8.33	电警控制器	海康	定制	台	1.00
8.34	球机	海康		台	1.00
九	杨浦大桥复检站				
9.1	工作站	Lenovo		台	1.00
9.2	打印机	HP		台	1.00
9.3	办公桌		定制	套	1.00
9.4	LED 显示器	Lenovo	17'	台	1.00
9.5	标清摄像机（含镜头）		4223P	台	3.00
9.6	称重系统	PKX	ZCS-40-II	套	1.00
9.7	汽车衡专用称重仪表箱	PKX	XK3190-A9 系列	台	1.00
9.8	称重系统管理软件	PKX	定制	套	1.00
9.9	房屋电气部分检修及维护	定制	定制	项	1.00
9.10	房屋建筑维修	定制	定制	项	1.00
9.11	标识设备保洁维修	定制	定制	项	1.00
9.12	光栅			对	1.00
十	预检标定部分（1 次/年）				
1	徐浦大桥卸载区	同丰	静态大地磅	套	1.00
2	徐浦大桥复检站	力诺	静态大地磅	套	1.00
3	外环隧道复检站	陆杰	弯板	套	1.00
4	外环隧道卸载区	同丰	静态大地磅	套	1.00
5	朱枫卸载区	陆杰	弯板	套	1.00
6	葛隆复检站	盘天	平板	套	1.00
7	葛隆卸载区（紫晔停 车场）	陆杰	弯板	套	1.00
8	洋桥复检站	同丰	静态大地磅	套	1.00
9	杨浦大桥复检站	力诺	静态大地磅	套	1.00
十一	年检标定部分（1 次/年）				
1	徐浦大桥卸载区	同丰	静态大地磅	套	1.00
2	徐浦大桥复检站	力诺	静态大地磅	套	1.00
3	外环隧道复检站	陆杰	弯板	套	1.00
4	外环隧道卸载区	同丰	静态大地磅	套	1.00
5	朱枫卸载区	陆杰	弯板	套	1.00
6	葛隆复检站	盘天	平板	套	1.00

7	葛隆卸载区（紫晔停车场）	陆杰	弯板	套	1.00
8	洋桥复检站	同丰	静态大地磅	套	1.00
9	杨浦大桥复检站	力诺	静态大地磅	套	1.00
十二	称重设备多车自检(1次/季度)				
1	徐浦大桥卸载区	同丰	静态大地磅	套	1.00
2	徐浦大桥复检站	力诺	静态大地磅	套	1.00
3	外环隧道复检站	陆杰	弯板	套	1.00
4	外环隧道卸载区	同丰	静态大地磅	套	1.00
5	朱枫卸载区	陆杰	弯板	套	1.00
6	葛隆复检站	盘天	平板	套	1.00
7	葛隆卸载区（紫晔停车场）	陆杰	弯板	套	1.00
8	洋桥复检站	同丰	静态大地磅	套	1.00
9	杨浦大桥复检站	力诺	静态大地磅	套	1.00
十三	称重设备单车自检(2次/季度)				
1	徐浦大桥卸载区	同丰	静态大地磅	套	1.00
2	徐浦大桥复检站	力诺	静态大地磅	套	1.00
3	外环隧道复检站	陆杰	弯板	套	1.00
4	外环隧道卸载区	同丰	静态大地磅	套	1.00
5	朱枫卸载区	陆杰	弯板	套	1.00
6	葛隆复检站	盘天	平板	套	1.00
7	葛隆卸载区（紫晔停车场）	陆杰	弯板	套	1.00
8	洋桥复检站	同丰	静态大地磅	套	1.00
9	杨浦大桥复检站	力诺	静态大地磅	套	1.00
十四、	专项整治经费				
一	专项整治经费	★按以上“一”	”至“十三”项合计金额的25%填报	项	1.00

固定治超站点维护项目清单

序号	维护内容	单位	数量	维护次数	备注
1	治超站点日常维护和执法活动保障	站点	9	12	1次/月
2	称重设备单车自检	站点	9	8	2次/季度
3	称重设备多车自检	站点	9	4	1次/季度
4	称重设备计量预检定	站点	9	1	1次/年

5	称重设备计量正式检定	站点	9	1	1 次/年
6	专项整治经费注	按以上“1”至“5”项合计金额的 25%填报	1		详见注

注：专项整治经费是采购人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采购人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项目的实施，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专项整治费用的结算原则：参考执行上海市高速公路养护定额以及交通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上海市市政养护定额、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等，工料机计取原则为以项目实施当月的市政公路信息价或指导价为准。

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专项整治费合同金额时，按结算价支付，当结算费用大于专项整治费合同金额时，按专项整治费金额支付，剩余费用在日常运维经费支出。

十、投标报价

(一) 报价原则和依据

1、投标价是指在承包期内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以及其他条款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和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附属工程不单列。

2、投标人应根据下列依据作出最终报价：

- (1)业主提供的项目设施量清单(不仅限于清单数量)
- (2)可参考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定额及收费标准；
- (3)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应充分考虑养护发展总体规划；
- (4)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影响有关费用支出的报价因素；
- (5)由于物价等市场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风险；
- (6)在相当熟悉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充分估计目前的参考运维工作量与维护期满后真实工作量的差异，进行调整报价的测算，并在调整报价一栏中进行列支，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正负值后进行包干，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业主进行变更。

承包方进行报价时除提供投标总价外，还需根据系统进行分项报价，按年汇总。

3、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时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项目设施量清单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实际状况，并结合现场踏勘，这些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投标人对合同期内每一年的报价应综合考虑系统随使用年限增长加速老化和物价上涨等因素。投标人应对所作报价负责，一旦中标不作调整。
- (2)本项目养护年限内涉及的新增设施由投标人承担设施上线后的质量缺陷责任(年限根据不同类型设施而定)。
- (3)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或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项目设施量清单中的有关项目内，实施时，招标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4)在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予以调整。

(二) 报价相关要求

投标总价(即年度运维经费)应当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运维经费、专项整治经费二部分内容。

日常运维经费由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和范围，结合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日常运维经费为包干价格(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扣除)，由中标人闭口包干，采购人不会因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日常运维经费，也不能免除中标人在日常运维经费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专项整治经费是采购人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采购人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称重设备前后混凝土板块修复)、设施完善工程的实施，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超出专项整治经费的部分应在日常运维经费中列支。

专项整治经费参考执行上海市高速公路养护定额以及交通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上海市市政养护定额、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等，工料机计取原则为以项目实施当月的市政公

路信息价或指导价为准。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 (元)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固定治超站点运行维护包 1

合同履约期限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以网上系统显示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一	治超站点日常维护和执法活动保障 (每月一次) (含日常巡视、巡检、保洁、维护、应急抢修、管理用房维护等日常工作)		站点	9		
1. 1						
1. 2						
.....						
二	称重设备单车自检(每季度二次)		站点	9		
2. 1						
2. 2						
.....						
三	称重设备多车自检(每季度一次)		站点	9		
3. 1						
3. 2						
.....						
四	称重设备计量预检定(每年一次)		站点	9		
4. 1						
4. 2						
.....						
五	称重设备计量正式检定(每年一次)		站点	9		
5. 1						
5. 2						
.....						
六	其它					
.....						
七	专项整治经费⑪ (按以上“一”至“六”项合计金额的 25%填报)		项	1		
合价						

注：专项养护经费是采购人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采购人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项目的实施，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专项政治费用的结算原则：参考执行上海市高速公路养护定额以及交通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上海市市政养护定额、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等，工料机计取原则为以项目实施当月的市政公路信息价或指导价为准。

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专项整治费合同金额时，按结算价支付，当结算费用大于专项整治费合同金额时，按专项整治费金额支付，剩余费用在日常运维经费支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交通运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格式七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九

近三年（至响应截止日期前 36 个月）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格式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格式十一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格式十二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原则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为主要依据，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分析。对各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交货期、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内容综合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评标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评标工作由代理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等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 评标细则

3.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分别按下列步骤分别进行：

- (1) 企业性质情况认定；
-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3) 竞争性磋商；
- (4) 供应商二次报价；
- (5) 详细评审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详细评审

（1）一般要求

- 1) 详细评审通过召开专题评标会的形式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值为 100 分。
- 2)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也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每位评委均应按规定格式填写《评标意见表》，并按有关规定签署在评标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2)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要求
	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允许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无。
	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 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指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

		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报价修正	1、对明显低于市场合理低价并在响应文件中无合理说明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照该项的有效标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 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付款条件	本次维保项目以年为结算单位，用户根据承包方实际维护情况，按季度汇总支付费用。合同按季度支付，第四季度支付时，需提供3个月金额为合同全款10%的银行履约保函。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表1 符合性检查表

表2

各评标要素的内容、标准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标要素	分值	主要内容
1	商务分	10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二次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结果小数点四舍五入保留2位）
2	对本项目的理解	20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对于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3	维护技术方案	40	针对本项目完整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管理、质量要求，提供合理、完善的项目组织管理和实施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质量管理、人员组织管理、安全运维、项目验收，培训方案等，还应有针对本项目的设备日常管理规划、技术咨询等。
4	售后服务方案	20	具有完整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预案、售后服务人员与设备是否充足以及管理措施合理。
5	人员配置及管理	5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配备，主要设备工具配备，以及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配备的专业安装调试人员，人员与设备配备具有专业性与合理性。
6	近三年内类似业绩	5	1、类似业绩指：一个投标人近3年内（2022年1月1日至

	绩	<p>响应截止日)承接的,同时满足以下全部项目特征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性质: 属于政府或公共部门涉及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数据处理的养护类或服务类项目; 2) 技术内容包含: 机电类设施日常养护、应急抢修、维护保障等服务工作; 3) 合同金额不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92%。 <p>2、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有效业绩得 3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须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或验收报告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7	总分	100

4、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得分刚好相等而无法判定前 3 名或无法判定前 3 名之间的排序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综合评分得分仍然并列时,将依次按核准价格从低到高、主要技术评审得分从高到低决定排序。

(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协议书

业主（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涉及“固定治超站点运行维护”项目中上海市固定治超站点分布于上海各主要出省道口，是一套具备治理超限车辆实施检测、卸载的执法系统，该系统由 9 处超限称重检测系统、站点内附属设施、执法用房、道路标识牌等子系统组成。具体包括徐浦大桥复检站、徐浦大桥卸载区、外环隧道复检站、外环隧道卸载区、朱枫卸载区、葛隆复检站、葛隆卸载区、洋桥复检站、杨浦大桥复检站。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日常维护和执法活动保障、应急抢修和设施受损修复、备品备件、固定治超检测系统称重设备定期自检和计量标定。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3、合同附件：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 4、特殊约定；
- 5、一般约定；
- 6、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7、响应文件、磋商补充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

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2、日常维护、应急抢修及其他维护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材料）的费、人工费、调试费、机械使用费、运输费、供应商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等所涉及的施工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不得提出调整要求。

3、支付方式：本项目以年为结算单位，本合同生效后，用户根据承包方实际维护情况，按季度汇总支付费用；第四季度支付时，需提供3个月金额为合同全款10%的银行履约保函。

第五条 投标人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维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业主向投标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八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 份，正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业主：（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章）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二、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1、**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投标人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投标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业主**：是指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5、**投标人**：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维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6、**分包**：是指投标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投标人提供维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投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 9、**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 10、**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投标人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维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投标人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投标人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投标人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投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投标人的交接所有事宜。
-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投标人应当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一致的进场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投标人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投标人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投标人应当向业主提交维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组成及设备清单），供业主审批。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投标人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投标人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 2、业主负责审核投标人的日常维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专项维护（运行）计划，

并对专项维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3、业主应对投标人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4、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投标人，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6、业主在考核投标人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投标人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增加投标人人员。

7、因投标人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投标人更换该投标人人员。

8、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投标人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投标人的同意，但应当事先告知投标人。

9、如果投标人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投标人的其它合同责任，投标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10、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投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11、业主应当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投标人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维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四条 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投标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维护（运行）义务。

2、投标人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业主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4、投标人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投标人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投标人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投标人人员应当满足响应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投标人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投标人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核查。投标人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投标人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投标人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6、投标人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投标人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7、投标人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投标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投标人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8、分包：

8、1 本项目承包方式：依据磋商范围，由承包人实行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治安、包环保、包安全文明施工。

8、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7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的通知。承包人应对全部工程负责。承包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分包。如发包人一旦发现有任何转包和分包行为时，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3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按合同价的 1%对承包人进行罚款。

9、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投标人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 5%，投标人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由业主和投标人另行协商解决。

10、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1、投标人还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由于投标人、投标人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维护瑕疵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

（2）由于投标人、投标人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12、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桥孔、龙门架、场地等）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投标人擅自开展的，投标人应当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投标人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收取费用。

14、投标人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

第五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投标人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响应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 2、如果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 3、如果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投标人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投标人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1、如果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投标人进行追索的权利。
 -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 (4)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 (5)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 (6) 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整改或处罚的；
 - (7) 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重特大事故的；
 - (8) 投标人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 2、投标人须承担因整改、评分不合格、处罚和重特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 1、在合同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投标人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投标人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投标人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投标人财产

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当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 4、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响应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响应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执行。

第十一 条违约责任

-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投标人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投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 2、如投标人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如投标人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投标人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投标人承担，同时投标人须承担未完成项目 20%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投标人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投标人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投标人责任。
- 5、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 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第十条 其他

附件1

安全管理协议

业主（全称）：

投标人（全称）：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投标人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投标人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投标人指派相关人员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相关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投标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协助投标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投标人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投标人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投标人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投标人必须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投标人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投标人应根据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投标人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5、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6、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7、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维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维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附件2

治安消防协议

业主（全称）：

投标人（全称）：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投标人进场前，须向投标人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投标人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维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投标人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投标人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投标人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投标人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投标人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不定期对投标人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投标人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投标人合法权益。

10、投标人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投标人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10倍在维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维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附件 3

项目廉洁协议书

业主（全称）：

投标人（全称）：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维护（运行）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 1、业主有责任向维护投标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3、业主有权对投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 4、业主人员参加投标人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投标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 5、业主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 6、投标人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 7、投标人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 8、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 9、投标人若在维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投标人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扣除投标人 5 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 10、投标人在维护工程项目中若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附件 4

服务监督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

质量控制指标与目标

响应时间：≤30 分钟。

现场响应时间：≤4 小时。

系统完好率：≥90%

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如实填写各类质量记录，不允许出现漏记、错记、补记等行为。

维护维修人员应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完成并填写设备维护内容，不允许随意更改维护内容，如确实需要更改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用户，更改后的维护日期不能超过维修规程的时间间隔要求。

考核评分

采用评分的办法来进行考核，考核的频次为季度，满分 100 分，实行扣分制，分值按照服务内容和要求划分如下：

1. 响应未达标 1 次扣 5 分。
2. 现场响应未达标 1 次扣 10 分。
3. 系统完好率<90%扣 20 分。
4. 当季度未按要求系统巡检每次扣 10 分。
5. 未按时提供维护记录的，扣 5 分。
6. 未按合同要求执行，但未造成影响的每件扣 10 分。
7. 发生数据丢失且追回发生 1 次扣 10 分。
9. 职责部门检查发现问题 1 次扣 10 分。
10. 上级检查发现问题 1 次扣 10 分。
11. 外部单位检查发现问题 1 次扣 10 分。
12. 其他由业主认定的质量指标扣分标准。

考核

(1) 根据评价的评分要求，业主对承包方每季度的服务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打分；若本季度综合评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每低 5 分则扣除本季度 2.5% 的服务费用，每低 10 分则扣除本季度 5% 的服务费用，依次类推，至本季度服务经费扣完为止。

(2) 在评分考核中，如果承包方连续二个季度的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业主有权要求与承包方解除合同。

(3) 按照业主要求提供快速响应和支持，若发生有责投诉，视情节严重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4) 每季度承包方对的维护工作情况做好记录，并形成书面总结，总结并于次季度首月 5 日（若遇节假日的，相应顺延）将上季度的工作总结书面报业主，业主于次季度首月 20 日对上季度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分，并将评价结果书面反馈承包方，评价结果作为费用支付的依据。

(5) 合同终止至业主方确认新承包方前，原承包方应继续对本项目进行运维工作。

(6) 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甲方单方终止合同，该运营商将在今后总队的各类招投标中进行相应分值的扣除，对于多次未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条款进行响应的，总队将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